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管理监督乡镇敬老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负责全县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包含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制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四）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指导监督农村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基层群众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表彰工作。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工作，负责调解和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内村级以上（含村级）的边界争议。

（六）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的地名标志、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七）负责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和管理；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堪定与管理工作。

（八）研究拟订全县民间组织管理办法，负责全县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

（九）主管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

作。

（十）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基层民政组织建设，负责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所属2个全额事业单位：稷山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稷山县社会救助和捐助中心、稷山县城乡低保服务中心、稷山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稷山县社会福利中心（稷山县殡葬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山县殡仪馆）；稷山县民政局内设3个行政股室：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殡葬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30.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2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30.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5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5
	30			61	
总计	**31**	**9155.06**	**总计**	**62**	**915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52.55	9140.27					1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	8.93					
20132	组织事务	8.93	8.9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3	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25	5009.97					12.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66	370.37					12.29
2080201	行政运行	115.48	105.22					10.2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	3.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41	261.38					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	5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	1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	3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	8.61					
20810	社会福利	1055.59	105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84	87.84					
2081002	老年福利	549.49	549.49					
2081004	殡葬	59.37	59.37					
2081006	养老服务	349.01	349.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88	9.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82.44	682.4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1.09	671.0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35	11.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34.77	2034.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72	121.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3.05	1913.05					
20820	临时救助	179.46	179.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2.03	172.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3	7.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0.86	630.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4	9.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1.32	6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2	16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2.00	152.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2.00	1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	2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	2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	24.64					
229	其他支出	3930.51	3930.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5.51	2805.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5.51	280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00	112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00	125.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52.81	369.42	878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		8.93			
20132	组织事务	8.93		8.9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3		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2.51	330.55	4691.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2.91	274.07	108.84			
2080201	行政运行	115.47	105.22	10.2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		3.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68	168.85	9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	5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	1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	3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	8.61				
20810	社会福利	1055.59		105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84		87.84			
2081002	老年福利	549.49		549.49			
2081004	殡葬	59.37		59.37			
2081006	养老服务	349.01		349.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88		9.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82.44		682.4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1.09		671.0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35		11.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34.77		2034.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72		121.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3.05		1913.05			
20820	临时救助	179.46		179.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2.03		172.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3		7.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0.86		630.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4		9.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1.32		6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2	14.22	1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2.00		152.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2.00		1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	2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	2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	24.64				
229	其他支出	3930.51		3930.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5.51		2805.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5.51		280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00		112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00		125.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93	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30.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9.97	5009.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22	16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4	24.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30.51		3930.5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4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40.27**	**5209.76**	**393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40.27**	**总计**	**64**	**9140.27**	**5209.76**	**39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09.76	369.42	484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3		8.93
20132	组织事务	8.93		8.9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3		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97	330.55	4679.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0.37	274.07	96.3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22	105.2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		3.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1.38	168.85	9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8	5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7	1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	3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1	8.61	
20810	社会福利	1055.59		1055.59
2081001	儿童福利	87.84		87.84
2081002	老年福利	549.49		549.49
2081004	殡葬	59.37		59.37
2081006	养老服务	349.01		349.0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88		9.88
20811	残疾人事业	682.44		682.4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1.09		671.0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35		11.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34.77		2034.7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72		121.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13.05		1913.05
20820	临时救助	179.46		179.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2.03		172.0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3		7.4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0.86		630.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4		9.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1.32		6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22	14.22	1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2	14.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9	9.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2.00		152.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2.00		1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4	24.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4	24.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4	2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3.16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3.93	30202	印刷费	2.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6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4.1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9	30206	电费	6.5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1	30207	邮电费	1.91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2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6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4.19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1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4.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2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29.68	**公用经费合计**								3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0.51	3930.51		3930.51	
229	其他支出		3930.51	3930.51		3930.5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5.51	2805.51		2805.5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5.51	2805.51		2805.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00	1125.00		112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071.02
货物	2	1965.81
工程	3	81.78
服务	4	23.4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9.7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9,155.06万元，支出总计9,155.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085.45万元，增长80.59%，支出总计增加4,085.45万元，增长80.59%。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较多，新增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稷山县殡仪馆补充工程建设项目、稷山县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152.5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9,140.27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12.29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152.8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69.42万元，占比4.04%；

项目支出8,783.40万元，占比95.9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140.27万元，支出总计9,140.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093.68万元，增长81.1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093.68万元，增长81.12%。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较多，新增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稷山县殡仪馆补充工程建设项目、稷山县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20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9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6.62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老年助餐幸福民生实事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09.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93万元，占比0.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09.97万元，占比96.17%；

卫生健康支出(类)166.22万元，占比3.19%；

住房保障支出(类)24.64万元，占比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695.69万元，支出决算5,20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93万元，用于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及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较上年决算减少5.66万元，下降38.79%，主要原因是本年党建工作指导

员工作补助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655.62万元，支出决算5,00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1%，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及临时救助、困难群众、残疾人等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较上年决算增加229.01万元，增长4.79%，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每年没有固定值，本年新增老年助餐幸福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4.34万元，支出决算16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14%，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长寿补贴。较上年决算增加152.60万元，增长1120.41%，主要原因是80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长寿补贴资金支出较多。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5.73万元，支出决算2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6%，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0.96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有所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9.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9.68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各种保险及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9.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30.51万元、支出总计3,930.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17.06万元，增长1741.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17.06万元，增长1741.4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稷山县殡仪馆补充工程建设项目、稷山县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3万元，比2023年增加0.98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本年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5.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4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8个，资金877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84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3930.51万元。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二是组织对“困难群众补助”“残疾人两补”等“1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770.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4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30.51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需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方面，我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监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做好监控工作，在资金监控中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保证资金使用合理高效，达到与绩效目标设定一致。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全称名称，隶属关系

稷山县民政局，所属1个全额事业单位：稷山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二、自我评价小组成员及其职责

（一）工作组成员

组　长：宁双保

副组长：贾鸿斌 史学让 曹红平 周伟红

成　员：高国华　高明 薛晨 贾元龙 陈焕明

（二）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对各部门的考核进行指导和结果审核，促进整体绩效目标的达成和提高。

2、其他人员负责依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及时与部门内部股室进行沟通，提供必要的反馈。

三、自我评价方案

本单位主要参考县财政局关于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设置了涵盖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等多项评价指标，将完成实绩与目标值逐一对比，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具体为先根据三级指标的评

分标准得出各项评价标准分值再简单相加。

四、进行评价的依据和评价过程中所使用的依据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

五、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级为“优”。

（一）投入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度本部门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为：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残疾人生活补助、高龄津贴、40%救济费、孤儿助学金；保障民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行；保障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行；保障殡仪馆和公墓的建设；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保障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保障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发放。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我单位共设定三级指标41条，其中：数量指标16条，质量指标1条，时效指标1条，成本指标20条，社会效益指标2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条。与部门的年度

计划数较为对应。

3.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部门人员编制核定数为23人，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2人。

4.“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年度我部门无“三公经费”。

（二）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完成率

2024年度我部门预算数为9140.26万元，年底预算完成数为9140.2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2.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

（三）产出情况分析

1.各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考核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预算执行方面

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除人员类经费增发死亡抚恤金外，其余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3.预算管理方面

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项目资金坚持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四）效果情况分析

我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加强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促进单位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六、主要职责履行完成情况及其未完成的原因

2024年我部门年初设定的各项产出指标均按照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数量指标情况。2024年我部门共计保障单位在编人员32人，保障了困难群众人数、残疾人人数、80岁高龄补贴、40%救济费、孤儿助学金、春节慰问人数据实，保障民办养老机构数1个，保障了农村日间照料159家，保障了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1个，城市社区养服务中心租赁1个，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补助及经费17人，稷山县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1个，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项目 1 个，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 个，殡仪馆建设补助 1 个，公墓建设 1 个，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民生实事补助 57 个， 数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产出质量指标情况。2024 年民政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困难群众、残疾人、80 岁高龄补贴得到切实保障。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产出时效指标情况。2024 年困难群众、残疾人、80 岁高龄补贴各类资金及时发放率均达到 100%。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产出成本指标情况。2024 年我单位支出单位人员经费 369.42 万元，单位公用经费 3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32.93 万元，残疾人两补资金 671.09 万元，80 岁高龄补贴 667.493 万元，孤儿助学金 6.5 万元，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基金 11.35 万元，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 147.13 万元，40%救济费 9.88 万元，城市社区养服务中心租赁费 16.5 万元，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2.84 万元，城市社区养服务中心租赁费 16.5 万元，春节慰问 3.7625 万元，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补助及经费 8.928 万元，稷山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44.7 万元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 4.2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23.1 万元， 殡仪馆建设补助 1159.37 万元，公墓建设 1705.51 万元，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民生实事补助 85.5 万元，

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1030万元。整体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支出标准。

七、行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及其未完成的原因

无

八、单位所从事的县委县政府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其未完成的原因

无

九、资金筹集进度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情况等及其未完成的原因

无

十、资金支付进度情况以及预计完成情况等及其未完成的原因

2024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914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42万元，项目支出8870.55万元。

十一、具体写明有哪些管理经验和作法，存在哪些不足和教训，是否有整改措施；对于某些低效、无效的项目是如何处置的；是否存在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方面的事项等；提出某些项目今后是否继续运行的意见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仍需提高

在2024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有的三级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度不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仍需提高。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设置精细化程度仍需提

高

在预算编制环节对年度各科室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未能充分体现被评价科室核心绩效。

（二）下一步整改措施

1.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方面，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监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做好监控工作，在资金监控中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保证资金使用合理高效，达到与绩效目标设定一致。

2.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层次清楚、突出重点，便于检验、评价、考核。可以量化的三级指标，都要予以量化；确实难以量化的，要提炼出能够反映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效的结果性描述。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十二、其他事项

无

稷山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包括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孤儿、高领失能老人及流浪乞讨救助。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 2932.9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4 万元，省级资金 795.52 万元，市级资金 27 万元，县级资金 806.41 万元 。全年按实际执行 2932.9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及时提高保障标准，有效的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及时提高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提高全县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安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14〕3 号）文件精神，

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特困供养保障制度是老年人、残疾人或者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特困供养待遇。

孤儿是指1、父母双亡；2、父母失踪；3、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因失踪（或患有精神、智障、残疾、艾滋病感染失去劳动能力及五年以上在押服刑、离家出走）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3、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

临时救助是指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

救助站承担着接收安置在外流浪人员，救助遣返外地流浪人员，巡逻全县城乡流浪人员，安置照料身份不明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年人均收入低于稷山县城乡低保标准应保尽保。

城乡特困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是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股室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2、是评价结果运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以来，我们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部门和单位，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4219人	≥4219人	5	5	
			特困对象人数	≥505人	≥505人	5	5	
			孤儿对象人数	≥56人	≥56人	5	5	
			临时救助人数	≥1678人	≥1678人	5	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成本	2932.93万元	2932.9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项救济性、托底性的社会制度，体现国家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是社会公平的体现。依据（民发(2021）57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对全县范围内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救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防止两极分化，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助力脱贫攻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孤儿资金按季度发放，城市低保、临时救助按月发放，流浪乞讨人员即时发放。除流浪乞讨人员外，全部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提升明显，他们的社会融入感提升。在全国大扶贫格局下，对通过帮扶政策帮扶后无法脱贫的，及进纳入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使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正确宣传引导、更新观念。坚持正确的舆论宣传导向，充分利用各类会议、宣传专栏、宣讲活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把低保政策广泛宣传给群众，使需要帮助的贫困群众享受到保障，同时积极宣传正面典型，改变人们的一些落后的传统观念，使他们认识到低保不是施舍与恩赐，是救助，进低保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最终走出低保。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农村人口流动性加大，异地买房、置业的情况难以核实，而全国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尚未全面建立，还做跨省份的收入财产状况核查。

2、乡镇民政部门“事多人少”现象十分严重，乡镇都只有1名民政助理员，除低保工作外，还要负责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优抚、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甚至负责残联等工作，难以做到逐一入户核查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往往依赖村委会调查核实。在一些村级组织软弱涣散或村干部有私心的地方，容易产生“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死亡保”问题。

七、整改措施

1、建议进一步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建议县委、县政府按要求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办发[2022]2号），通过公开招考，录用一批政治觉悟高，能力强的优秀大学生充实基层民政力量，使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2、加强对村一级低保干部管理，提高素质。要积极运用科学管理手段，加强人员培训，建立信息化网络，以提高低保工作质量和效率。

稷山县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称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年初预算671.09万元，全年实际执行671.09万元。原因是残疾人属于动态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自2016年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以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有效缓解残疾人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发挥了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只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护困难，进一步规范我县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护困难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护困难权益，坚持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主要补助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稷山县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对象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稷山县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是制定实施方案。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相关股室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2、是评价结果运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以来，我们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部门和单位，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上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256人	≥1256人	5	5	
			重度残疾人人数	≥4169人	≥4169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发放成本	122.8万元	122.8万元	10	10	
			重度残疾人发放成本	548.29万元	548.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15	
			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8%	5	5	
			残疾人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一项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作用，体现国家对残疾人的关爱。依据（运民函（2021）118号）（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只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对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实

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个人帐户，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达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积极认真履行民政、残联各自职责，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使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有所改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有所提升。残疾人对象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民政内部涉及业务股室的无缝衔接，借助低保信息系统与核对平台，每月定期比对城乡低保、特困、是失能和高龄老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中的残疾人两补数据，做到信息比对全面、准确，不漏一人。

六、有关建议

各乡人民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稷山县大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位于稷山县稷峰西街民乐园东50米处，建筑面积共计1096平方米。中心设有多功能康养床位30张，致力于服务覆盖的45个小区内共计960名60周岁以上的老年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团购服务平台，形成便捷高效的15分钟健康生活服务圈，从而满足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中心特别设立健康社厨，提供特色助餐服务，并针对孤寡、失独、失能、高龄等特定老年群体提供定制化的上门送餐服务。此外，通过音乐洗礼和忠孝讲堂等活动，营造舒心的生活环境，弘扬中华传统孝道文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运民发【2021】56号）的文件精神，推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以满足广大老年人在家中享受便捷、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需

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租赁费	1家	1家	12	12	
		质量指标	指标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据、资料和凭证真实，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	100%	100%	14	14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完成	完成	12	12	
		成本指标	指标1：大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16.5万元	16.5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	较大	较大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加快推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的作用	较大	较大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9%	≥99%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运城市民政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运民发【2021】5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社区老年居民的实际需求，结合政策导向

和市场需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决策过程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征求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加强了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和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为社区老年居民提供了便捷、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各项服务内容得到了广大老年居民的认可和好评，有效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此外，项目的实施还推动了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为社区经济的繁荣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不仅提高了社区老年居民的生活质量，还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有效满足了老年居民的养老需求，增强了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区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注重与社区居民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期望；其次，我们注重服务的多样性和个性化，以满足不同老年居民的需求；最后，我们注重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以便为更多的社区老年居民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将为后续工作提供宝贵的借鉴和参考。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老年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认知度不高，导致参与度不高；同时，由于资金和资源有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推广和覆盖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

七、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老年居民对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三是持续优化服务内容和质量，满足老年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严谨、稳重、理性、官方的语言风格和工作态度，不断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水平和质量，为广大老年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和服务体验。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对已建成的日间照料中心，强化监督，实施奖补，严格管理，按季度发放运营补贴，持续推进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营，提升对农村老年人的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有效解决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难问题。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我们的绩效评价旨在评估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效果，确定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评价对象是所有接受运营补贴的日间照料中心，范围则包括这些中心的设施、服务、管理等多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们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价，对于人数在20人以下正常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每年拨付运营补贴2万元；人数在20人以上正常运营的日间照料中心，每年拨付运营补贴3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所有接受补贴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初步评估，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然后根据评价体系进行详细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运行补助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159家	115	11	9	
		质量指标	获取运行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据、资料和凭证真实，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	100%	100%	10	10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一经查实及时取消补助资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运行补助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全部发放	全部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成本	147.13万元	147.13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村级老年人的用餐需求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让村里的老年人切实感受到日照中心的便利与舒适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绩效考核奖惩办法（暂行）》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对项目的决策进行评估。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对运行正常的，按季度足额拨付补助资金。2、每个月停运达3天的，给予电话询问和提醒。超过3天的，属于非正常，每多超一天，将扣除运行补助资金90元；对每个季度连续或者断续停止运行天数累计超过一个月的，要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补助资金（春节前后可停止运行，但不得超过一个月）；对每年连续或者断续停止运行天数累计超过一个季度的，要对乡（镇）分管领导、 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补助资金；对于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半年内未启用运行的，将提请县纪委监委对乡（镇）分管领导、村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们成功地推动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具体产出包括：提高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了家庭养老负担、促进了农村养老服务业的发展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了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增强了社会对养老问题的关注和认识，为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

良好的社会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们加强了对运营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有效投放。此外，我们还注重与相关部门和社区的合作与沟通，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和合作氛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日间照料中心在设施条件和服务质量方面仍有待提升；

2、部分老年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内容和方式不够了解，参与度不高；

3、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管理和监督不到位的情况。

七、整改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稷山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领导组，民政局作为牵头单位，要认真安排、周密组织、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指导和监督各乡（镇）、村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老年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2、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机制。县民政局要认真督促各乡（镇）、村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并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进展、建设进度和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加大舆论宣传。在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工作中，对表现突出的企业、个人和公益组织，要通过报纸、电视台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